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45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845 号），详见公司临 2021-081 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84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000.00 万元（含本数），该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